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10058550號函頒「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肆、競賽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伍、競賽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1樓）。

陸、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二）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三）瀕危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組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參加人數：每隊5至8人。
4. 語別包含卑南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賽夏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

林魯凱語。

(四)親子組：

1. 組隊方式：以家族為單位組隊。
2. 參加對象：年齡不限，參加者以三等親內（如父母子女關係、祖孫關係、伯叔姑侄關係及舅姨甥關係等）為原則。
3. 各隊人數：2 人，候補至多 2 人。

(五)凡參加本市族語推廣人員輔導之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族語保母家庭者，鼓勵學員及家庭擇 1 組報名參賽，以作為成果展示。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及「寫」能力。

(二)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一)國小組、國中組：

1. 各組別經抽籤後，首輪採「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複賽。
2. 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進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3.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後比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4. 總決賽之優勝隊伍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二)瀕危組、親子組：

1. 首輪賽採「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準決賽。
2.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後比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3. 總決賽之優勝隊伍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三)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別報名情形於領隊會議時調整賽制，如競賽當

天因棄賽或其他原因造成有隊伍直接晉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於競賽前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抽籤及更新賽程圖，俾利競賽之公平性。

四、競賽方式：

- (一)國小組、國中組及瀕危組每場參賽人數為 5 人，親子組每場參賽人數為 2 人，由各隊伍自所提報之參賽名單中推派，並於每場次開賽前提送大會確認並據以辦理檢錄。
- (二)以抽籤方式決定依序作答順序，先答題隊伍之競賽位置，於面對投影布幕之左方。
- (三)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並可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作答。
- (四)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題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已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五)親子組係以趣味性 2 人（大人及幼童各 1 位）合力作答，惟每題型至少需有 5 題由幼童開口作答，方列入計分；瀕危組不分國小組及國中組，採混合競賽方式辦理。
- (六)國小組、國中組及瀕危組首輪賽按各組別最優勝之隊伍晉級複賽，親子組首輪賽各組別最優勝之隊伍晉級準決賽；若有勝負場數相同之情形，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仍相同，即依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獲得較高分數者晉級，若該題型獲得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 (七)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若進行 2 次延長賽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念出中文單詞，參賽者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作答時間 10 秒，答對較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 (八)答題時音量應清楚宏亮，若音量小或其他因素致裁判無法辨別，裁判可請該參賽者再回答一次，如未能以清楚適切之音量回答致裁判仍無法辨別，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

五、比賽流程：（擬定流程，以當天活動流程為主）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09:30	主審及裁判會議	

08:30-09:30	報到	含檢錄
09:30-09:40	長官暨貴賓致詞	
09:40-09:50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09:50-12:00	國小組及國中組首輪賽	賽程安排 依實際報名之隊伍 數分配
12:00-13:00	中場休息	
13:00-14:40	國小組、國中組、瀕危組及親子組首輪賽	
14:40-15:40	國小組及國中組複賽	
15:40-17:10	國小組、國中組、瀕危組及親子組總決賽	
17:10-17:3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7:30~	賦歸	

柒、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表件：請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處下載。

（一）報名表。

（二）國小組、國中組及瀕危組報名請提供學生在學證明，親子組報名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供證明三等親關係之文件。

三、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紙本資料送件及電子檔資料寄送。

（一）紙本資料：

1. 收件地點：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一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
2. 聯絡電話：07-7406511 分機 506
3. 聯絡人：葛靜雯組員

（二）電子檔資料：

1. 報名表檔、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前一併傳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2. 電子信箱：chingwen628@gmail.com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紙本資料送件及電子檔傳送後，請向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參賽者名單；若有參賽者因故無法參加，應依報名表內候補名單遞補。

（三）參賽隊伍名單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處公告，若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2 日內向

主辦單位聯繫，逾期恕不受理。

捌、競賽裁判

一、競賽裁判資格條件：

- (一)具備競賽族語別之「聽」、「說」、「讀」及「寫」能力，熟悉參賽隊伍所使用之方言別。
- (二)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

二、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賽隊伍之帶隊老師。

玖、競賽獎勵：

一、各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勵金及獎狀，親子組超過 10 隊（含）以上則取前五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狀：

(一)國小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二)國中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三)瀕危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四)親子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8,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二、指導國小組、國中組或瀕危組學生，獲前三名之學校教師（1 至 2 名，含 1 名跨校指導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皆頒發獎狀 1 紙，前三名之學校教師另由各校本權責辦理嘉獎 1 次。

三、本項競賽自 104 年起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四、國小組、國中組前二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瀕危組不限薦派隊

伍數逕參全國決賽。

壹拾、 注意事項

一、領隊會議：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暫定）。領隊會議將公開抽籤決定競賽順序，抽籤結果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未出席之學校或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二、全國決賽：

(一)時間：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至 28 日（星期日）。

(二)地點：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

三、凡報名者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錄影全程比賽賽況，並將相關照片、影片製作文宣使用，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及其他非營利使用。

四、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及檢錄，無故未到者經大會三次唱名仍未到即視同棄權。

五、參賽隊伍於檢錄時應提供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有相片之證件），以供查驗，若有查驗不符或經其他隊伍檢舉後查有違規之情形，則取消參賽資格。

六、申訴方式：

(一)申訴範圍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而主審對隊伍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二)如有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並需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七、公差假事宜：

(一)請各學校於競賽當日給予參賽學生公假。

(二)承辦及協辦競賽之學校人員，於領隊會議及競賽活動當日給予公假並准予課務派代。

壹拾壹、 本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